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考取輔導補助計畫

107年06月26日 107年第4次高教深耕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
107年12月25日 107年第10次高教深耕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
108年12月06日 109年高教深耕計畫-附錄計畫(公共性扶弱)法規會議通過
109年05月19日 109年第3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
110年03月04日 110年第1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經濟不利參與證照相關專業課程並考取專業證照,以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實務技術能力,依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**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要點**」,特訂立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考取輔導補助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實施對象：依據本校「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要點」認定之補助對象。
- (二) 補助期程：每年度受理前一年度10月15日至當年度11月15日報名或考取之證照(當學年度入學之新生,開學日以後取得之證照方能申請)。
- (三) 補助條件：
 1. 需出具本校各單位或校外單位所開設之證照相關專業課程出席率達80%以上證明或本校課程成績及格證明。
 2. 申請之證照需與學生所學專業相符,並對應學生就業之技術士證、民間證書或法規效用證書(執照),且需為校務基本資料庫或本校證照補助對照表認列之證照。

三、補助基準

- (一) 補助**經濟不利**學生考取證照報名費、發證費及外文證照學習鼓勵金,且於本計畫實施期間每人每張證照以補助一次為限(若因證照考試成績不及格無法取得證照,可單獨申請證照報名費補助)。
- (二) 補助**經濟不利**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報名費,核實補助。
- (三) 補助**經濟不利**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發證費,核實補助。
- (四) 考取之證照若為外文證照,額外發放2000元外文證照學習鼓勵金(一年補助一次,不得同時向語言中心申請相關補助)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申請期程：自每年度公告日起至當年度11月15日止(期限內皆可提出申請)。
- (二) 請至單簽E化平台/應用系統/學生/完善弱勢協助補助系統提出申請印出申請表,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。
- (三) 本校**經濟不利**學生申請補助證照報名費、發證費需檢附發票或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(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補助)、證照影本(若無取得證照且僅申請證照報名費則免)及證照相關專業課程出席率達80%或成績及格證明,向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提出補助申請。

五、本計畫補助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提升高教公共性:完善就學協助機制,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經費支應,符合補助資格者得於補助期程內提出補助申請,惟承辦單位得視經費預算與執行件數審酌調整補助金額,於經費用罄時則不予補助。

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由研究發展處簽陳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。

七、本計畫經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(請至單簽E化平台/應用系統/學生/完善弱勢協助補助系統印出申請表)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考取輔導補助計畫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學 號	
身份證字號		科(系)班別	
聯絡電話	手機：		
E-mail			
申請證照代碼	(校務基本資料庫或本校證照補助對照表之證照代碼)		
申請證照名稱			
證照生效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申請項目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證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文證照學習鼓勵金 2,000 元 (考取外文相關證照方可申請) 合計申請_____元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相關專業課程出席率達 80%或課程成績及格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發票或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(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補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證費發票或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(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補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影本 (未取得證照無須檢附, 但若有合格請務必檢附)		
發票黏貼處及切結 (證照影本及出席率證明請與此表一同裝訂)			
<p>■ 本案僅向研究發展處申請報名費、發證費及外文證照學習鼓勵金，未向學校其他單位申請相同名目之補助，若重複申請，願繳回溢領補助。</p> <p>□ 因發行證照單位未發放報名費/發證費發票或收據，故以公開之證照報名費/發證費資訊作為證明，若與實際繳交金額有所出入，願繳回溢領補助。(此項為未付發票或收據者勾選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具結人：_____</p>			

注意事項：

- 1.請至單簽E化平台/應用系統/學生/完善弱勢協助補助系統印出申請表。
- 2.每年度受理前一年度 10 月 15 日至當年度 11 月 15 日報名或考取之證照。(當學年度入學之新生，開學日以後取得之證照方能申請)。
- 3.申請若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04-23924505 分機 2612 陳小姐。
- 4.申請之證照需與學生所學專業相符，並對應學生就業之技術士證、民間證書或法規效用證書(執照)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審查單位：_____

附件二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考取輔導補助計畫修課證明

茲證明_____學生，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~

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出席_____課程，共計

_____堂，出席率達80%，並因此課程考取_____證照。

證明教師簽名或蓋章：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學生所屬系(所)主管核章：_____